



---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

大会，

注意到由于贸易和投资的增长，在全球范围开展业务以及企业和个人在不只一个国家拥有资产和利益的情形也增加，

又注意到如果破产程序的主体是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的债务人或者是在不止一个国家经营业务和拥有资产的企业集团成员，一般而言就迫切需要跨国界合作与协调，监督和管理这些债务人的资产和业务，

确认在跨国界破产案件中进行合作与协调，有可能大大增加挽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个人和企业集团的机会，

认识到并非大家都熟悉跨国界合作与协调及其实际操作方式，并认识到如果关于跨国界协调与合作的现行做法的信息易于调阅，就有可能便利和促进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

满意地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 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并通过《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sup>1</sup>

还注意到在《实践指南》的编写过程中曾与各国政府、法官以及活跃在跨国界破产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员讨论和协商，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三章。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
  2. 请秘书长发表《实践指南》，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表，并将其分送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向相关机构提供《实践指南》文本，使之广为人知并可供查阅；
  3. 建议法官、破产管理人和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适当考虑《实践指南》；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执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